附件4：

人事档案所需相关明细材料

1、高中开始的学籍档案原件；

2、报到证原件；

3、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府文件复印件（首页盖人社部门公章并所有文件盖骑缝章，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）；

4、教师资格证认定表原件；

5、聘用登记表原件；

6、聘用合同原件；

7、每年工资审批表原件；

8、年度考核表原件。

政审所需提供材料

1、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（有无违法违纪行为）；

2、在编在岗证明（单位及编办盖章）；

3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（由公安部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）